

2009年11月1日

從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看信、望、愛並主再來(三)

盼望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

帖撒羅尼迦前書 1:2-3;帖撒羅尼迦後書 1:1-12

(一) 盼望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的例子

聽說，中國河南某縣一個農婦，每逢農閒必往附近旅遊區發福音單張。某次當發傳單時，被公安拘捕，判監兩年，但有關部門對教會下達消息，如肯繳付二百元即可保釋緩刑。教會弟兄姊妹人數不多，數量有限，未能集齊款項，故惟有迫切為此事祈禱。剛好有外地信徒經過，知道此事，即樂意奉獻所需。弟兄姊妹歡歡喜喜的帶同款項替她辦理保釋手續，然而，那被囚農婦卻有點困惑，並請信徒們不要保釋她。她說：「往日我發單張，效果不太好。當我入獄之後，被指派分發飯食，所有刑友對我都非常客氣(因分派飯食多少絕對有主導權)，因此，許多人極願意聽我講福音。她相信若過多一些日子，大部份在這裏的人，都可以聽聞福音，這是何等美好的一件事，這樣吧!等到有一天，真的大部份人已聽過福音，再來為我辦保釋吧!」

當人有使命，有理想，便會輕看自己不幸的遭遇，專心致意在向目標，向理想前進，這可說是盼望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。

(二) 盼望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(忍受患難)的目的在那裏?

存忍耐(忍受患難)的目的可以說是盼望主耶穌再來，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，甚至認定耶穌再回來時，他們會還在地上，即並沒有死去，這樣的迎接祂回來。而耶穌回來時，要同得耶穌回來所給人的好處，就是被提到雲裏與主相遇(帖前 4:17)，那就要堅定相信耶穌，但是在當時，相信耶穌會受迫害，遇到種種因信帶來的困難，如何面對，需要的是忍耐，即忍受因信所帶來的苦，因盼望耶穌基督再來所帶來的苦，因是苦，就需要忍耐，就需要忍受。

帖撒羅尼迦信徒如此，剛說的那位農婦，相信也是如此，必定盼望主耶穌再回來，因此他們不但堅心相信，並且有使命，正如耶穌臨升天吩咐的大使命，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」，即不但自己相信，且迫切的希望別人也信，他們就是這樣不怕苦，存忍耐，去作工。

(三) 讚賞存忍耐的人

帖後 1:3-4「弟兄們，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，這本是合宜的，因你們的信心，格外增長，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。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，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忍耐和信心。」

保羅為他們誇口，這是讚賞他們的話，因為他們信主不久，即要因著信耶穌要面對種種的困難，迫害與壓力，但是他們仍然是對主耶穌基督堅定相信，甚至有堅信的行為，彼此相愛，單此，可見他們成長之快，有根有基，或許又因為是在壓力下所操練出來。

藉著保羅對帖撒羅迦教會信徒的讚賞，讓我們反省，我們在教會可能時日很長，我們的信仰是否經得起考驗呢？今天，我們的苦頭是甚麼呢，可能是我們的疾病痛苦？真的在患病中，能否堅定相信，絕不動搖，在盼望痊癒的同時，並盼望主耶穌基督，盼望祂來，也盼望能與祂相見面。。

(四) 安慰存忍耐的人帖後 1:5-10

(1) 最終忍受患難的人必得平安

帖後 1:5「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」

帖後 1:7「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，與我們同得平安，那時，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，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。」

帖後 1:10「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。(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。)」

(2) 最終加患難給人的人得報應

帖後 1:6「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加患難給你們的人。」

帖後 1:8-9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，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。」

(五) 為存忍耐的人禱告

帖後 1:11-12「因此，我們常為你們禱告，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，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，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叫我們主耶穌的名，在你們身上得榮耀，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，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。」

(六)既存忍耐，盼望主耶穌基督，那我們學習基督的忍耐

帖後 3:5「願主引導你們的心，叫你們愛神，並學基督的忍耐。」

耶穌基督的忍耐(忍受苦難)，在祂被人拉去釘十字架前，受審時，及在釘十字架時，足以值得我們學習。

(1) 主耶穌有耐力

太 26:67-68「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，用拳頭打祂，也有用手掌打祂的，說，基督阿，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，打你的是誰。」

還有如何的戲弄祂?把紫袍，荊棘戴在祂頭上。(可 15:17-20)

「如果你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，祭司和文士並長老，也是這樣戲弄祂說，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…」太 27:38-44

但是耶穌有耐力，我們怎麼?有時，開車，別人超前，已經不能忍受，用手勢，用言語，用行動告訴他，我不能忍受。

(2) 主耶穌有立場

太 27:11「耶穌站在巡撫面前，巡撫問祂說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。耶穌說，你說的是。」後果如何，可想而知。

太 26:62-64「大祭司站起來，對耶穌說，你甚麼都不回答麼，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，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祂說，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，耶穌對他說，你說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後果如何，可想而知…

太 27:34「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，祂嘗了，就不肯喝。」這是有立場的表現，不願不受痛苦，不想昏迷過去，繼續忍受痛苦，不去逃避。

(3) 主耶穌有目標

路 23:34「當下耶穌說，父阿!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…」祂的目標是要赦免凡接受相信祂的人的罪。

約 19:30「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，成了，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」

就是因為耶穌有目標忍耐，結果能完成救贖大功。

(七) 願耶穌基督因我們存忍耐(忍受患難)而得榮耀

帖後 1:12「叫我們主耶穌的名，在你們身上得榮耀，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，都照著我們的神，並主耶穌基督的恩。」

一九六八年奧運會在墨世哥舉行，其中一非洲隊坦桑尼亞，在他們當中一位運動員，中文譯音為阿克亞里，他在馬拉松賽跑中，不幸跌倒，雙腳雙膝都受重傷。到了晚上七時，埃塞俄比亞運動員跑入體育場，得了冠軍，其他的運動員也陸續抵達終點。觀眾也漸次離場，當運動場，只剩下不多的觀眾仍在體育場，就在這時，大門口的警笛響起，吸引了大家的注意力。

一位編號三十六號的運動員，雙腳包紮著綑帶，綑帶上滿了血，拐著拐著的跑進場，在場的觀眾頓時馬上為他打氣，好讓他跑完在體育場館的最後一個圈。事後，有記者追問他一個很想知道的問題：「為甚麼你受到那麼重的傷，那麼痛苦，仍然忍著痛，要堅持繼續比賽呢？獎牌已經無望了，你應是知道的啊！」他說：「我的國家遠遠用錢送我到七千英里(二萬多公里)外參加比賽，不是為了開始比賽，而是要完成比賽。」

我們相信耶穌，若也能像這運動員的話，不是為開始比賽，乃是為完成比賽，為要完成神的託付，神的使命，縱使經歷痛苦，也要去完成我們在世的路程，若這樣，在本質上已經是勝利了。

要明白當我們能經歷苦難，到最後能完成比賽，就真的能如保羅所說，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」，不單會得到被稱讚的榮耀，甚至可得獎賞，但同時，在奔跑過程中，其實會帶給主耶穌基督榮耀，讓主耶穌有光彩，這樣會否成為我們更有忍耐，更能努力去完成賽事的動力呢????